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做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024 年 9 月 27 日，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增加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公司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6）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其他事项

保持不变。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
年 10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31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良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
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142,329,8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234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62,094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854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9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854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欧晶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19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57%；反对 59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63%；弃权 3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511%；反对 59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638%；弃权 3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持有“欧晶转债”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张良先生、张敏先生、马斌先生、

马雷先生、王赫楠先生、梁康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3,29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7,59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7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张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1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张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4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3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马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选举马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1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马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5 选举王赫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1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1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王赫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6 选举梁康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2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梁康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陈斌权先生、张心灵女士、吴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陈斌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5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4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陈斌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张心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4,23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8,52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8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张心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吴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1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0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吴振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张俊民先生、崔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张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64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6,93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张俊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02 选举崔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2,002,74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27,03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崔晓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经世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安琪、刘雅茜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